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滨江0005号

当事人: 广州嘉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34738891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东沙街36号201、202、203房;
法定代表人: 林嘉明;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业。

2019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嘉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沙街36号201房、202房、203房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查,该址为一幼儿托育机构,该幼儿托育机构为其机构内的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现场未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擅自为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为查清案情,我局于2019年7月9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

当事人于2019年2月18日开始到2019年7月9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东沙街36号201房、202房、203房的经营场所,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为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

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为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单据,亦未建立为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帐册,且当事人为教职工和幼儿提供餐饮服务共用食品原料,故本案对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 2、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50 张；
- 3、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 3 份；
- 4、当事人提供的留样记录（24 页），[REDACTED]
食品进货台账登记表”截图（6 张）、“[REDACTED] 食品
进货台账登记表”复印件（10 张），[REDACTED]
综合批发市场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复印件（7 张），动物检疫
合格证明、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共 8 份），
厨工[REDACTED]、[REDACTED] 的“广东省服务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回执”复印件，供货商[REDACTED] 营业执照复印
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制度》，《整改方
案报告》；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2019 年 9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19）滨江 000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经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无证为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了无证为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情节严重，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为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并处以罚款 80001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